附件2：

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计划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引才力度，优化人才环境，根据《关于实施新一轮苏州市吴江区人才“55352”工程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助范围

在本区丝绸纺织、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和光电缆及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食品加工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公有制企业（不含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工作，并符合我区年度发布的《苏州市吴江区紧缺人才专业目录》或“指定职业（工种）”的各类紧缺人才。

第二条 资助对象及待遇

人才所学专业与工作岗位相匹配，所在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并签订有效劳动合同，由该单位在吴江缴纳社会保险（不含下述第（五）款对象）、个人所得税，柔性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智力服务合同，且每年服务企业不少于3个月，分以下五类：

（一）具有“985”、“211”工程等国内外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或中级以上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技能等级，已落户吴江，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在吴江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该人才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5000元，在吴江购买唯一自住型商品房，购买期限不超过2个年度的，按“一套，一次”原则，经认定后政府给予6万元购房补贴（新购住房以合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时间为准，存量住房以房地产主管部门契约登记受理时间为准）。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在落户吴江3年内提出申请，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40周岁，该人才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6000元，经评审政府给予8～10万元的安家补贴，分3年发放。

（三）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技能等级，在落户吴江3年内提出申请，申请当年年龄不超过50周岁，该人才在企业平均月薪不低于8500元，经评审政府给予12～15万元的安家补贴，分3年发放。

（四）现为吴江户籍，并且符合上述第（二）、（三）款的，在首次进入吴江工作3年内提出申请，不受落户时间的限制。经评审，政府给予8～15万元的薪酬补贴，分3年发放。

（五）柔性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符合上述第（二）、（三）款的，在首次进入吴江3年内提出申请，可不受户籍、劳动人事关系、社保关系的限制。经评审，参照享受8～15万元不等的薪酬补贴，分5年发放。

以上对象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荣誉，并对企业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级人才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符合区公积金、子女入学（园）等优惠政策的还可以对照享受相关待遇。

第三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推荐的先后顺序填报《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申请人员名册》等相关材料，经企业所在区镇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认定：符合“第二条（一）”款的对象，资助资格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符合“第二条（二）、（三）、（四）、（五）”款的对象，资助资格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并组织相关专家根据人才创新能力和贡献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经区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社会公示。根据公示结果发文确定资助对象。

（三）发放：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认定通知书及资助证书，将当年度政府资助拨款划拨至受资助人所在企业帐户，由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考核：人才资助期内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度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单位对资助项目进行复查评估，根据考核结果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当年度资助。

第四条 申请材料

1.《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申请人员名册》一份，《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专技人才资助审批表》一式两份。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有效劳动合同（智力服务合同），至申请年度6月30日前在吴江连续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会保险凭证及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符合第二条第（五）款的对象还须提供服务企业时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境外学历学位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国外学历学位认定证书》）、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户籍凭证、人事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的对象新购住房提供《购房协议》，存量住房提供房产证、土地证、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符合第二条第（二）、（三）、（四）、（五）款的对象需提供业绩材料：含个人任职文件、荣誉证书、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上述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均由所在区镇组织人事部门核对原件后加盖公章。

第五条 资金管理

（一）资助所需资金在区人才开发资金中列支，其中第二条第（一）款资助所需资金由企业注册地财政和吴江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和吴江高新区原则上按3:1分担）。区财政局会同审计局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二）资助资金由受资助人所在单位代为发放。单位及受资助人有欺诈行为或截留、挪用资助资金等情况的，经查实，取消该单位申领政府各类人才资助的资格，追缴资助资金并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六条 资助要求

（一）每年上半年受理申请，一年一次，企业有2名以上同类别申请对象的须进行优先排序，并提出推荐意见。

（二）本办法第二条资助的五类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资助。以往按政策已享受紧缺人才购房资助、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人才柔性引进相应资助的对象不得重复享受。

（三）享受第二条第（一）款政府资助的人才，从资助之日起须在吴江服务满5年，如需调离的，须按实际服务年限按比例返回不足5年部分的政府资助金。符合第二条第（二）、（三）、（四）、（五）款的受资助人在资助期内离职但仍在吴江工作的，中止资助。到新单位工作仍符合资助条件的需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可继续享受资助，累计资助金额不变。享受第二条第（二）、（三）、（四）、（五）款政府资助的人才，从资助之日起须在吴江服务满3年（第五款人才5年）以上，资助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及调往外地的，不再继续享受资助。

（四）受资助企业、人才在资助期内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当年度资助金额。

（五）企业及受资助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欺诈行为的，一经核实将取消企业今后享受各类人才资助的资格，追缴已资助的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记入企业征信系统。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吴江区人才办、区人社局负责解释，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吴江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资助办法》（吴人才〔2014〕6号）同时停止执行。